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裁定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8月28日，贵阳中院裁定批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并明确可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因《重整计划》执行所涉债权主体众多、事项复杂、各部分关联密切，且需债权人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给予配合，致《重整计划》未在原预计的期限内执行完毕。基于前述非因债务人自身原因，为全面、妥善落实《重整计划》相关安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的公告》（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5bcca759c1bf419d947c2fd26dd65ad5>）。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将继续在贵阳中院的指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推进各项执行工作。

二、备查文件

（一）《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